

我国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着力解决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痛点难点 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10月3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针对当前升学就业、财产分配、人身权利等领域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做出了积极回应。

完善男女平等顶层设计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为此，本法制定了多种措施加以保障——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明确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蒋月表示，这些规定包含了推进性别平等理念、消除实际存在的性别歧视两类目标任务，特别是明确了性别歧视的基本判断标准，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就业性别歧视的情形作出禁止性规定，明确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本法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招聘、录取、晋职、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这部法律着力研究解决就业性别歧视等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应对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挑战，为妇女更好兼顾生育与事业提供支持。

蒋月建议，加大劳动监察等执法力度，畅通投诉渠道，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违法行为的成本。

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

征地拆迁不给妇女分补偿款、嫁出去的女儿不能继承家中财产……针对这些现实中的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根据法律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要点

- 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
- 规定男女平等评估机制、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制度。
- 明确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 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 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
- 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制度机制。
- 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 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
- 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

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表示，法律修订后增加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的规定，特别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保护措施，回应了妇女权益保护中的“老大难”问题，将有力保障农村妇女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权利。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要求用人单位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

针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职责作出相应规定。违反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加强对困难妇女关爱帮扶

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要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于细节之中凸显了关爱帮扶困难妇女的立法导向。

比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等，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国家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安全的卫生健康用品或服务。

郭林茂表示，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倡导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为困难妇女提供必要帮扶，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李明舜认为，这些规定进一步细化保障困难妇女权益的措施，使保障的对象更加具体明确，有利于实现精准帮扶。

建立健全生育保障制度

值得注意的是，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多项措施，鼓励家庭友好型社会的形成。

比如，规定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等。

“消除生育歧视、性别歧视，需要建设更多质优价廉的托育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支持。”蒋月认为，用人单位应积极为已婚已育员工履行家庭义务提供方便，国家可以通过减免税负等办法降低企业成本，实现多方共赢。

李明舜表示，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也要兼顾男性共同育儿的需求，让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据新华社

第二部流域法律黄河保护法通过 “母亲河”生态保护将有法可依

继长江保护法实施后，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黄河保护法，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有哪些特点和亮点？将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哪些保障？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主任袁杰介绍，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全面推进国家的“江河战略”法治化，正当其时，意义重大。黄河保护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完善管理体制，强化规划与管控，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黄河安澜无害、促进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作出针对性规定，加大保障、监督和处罚力度，有许多制度创新和务实管用的举措。

水资源短缺是黄河流域最大的矛盾。法律强调，国家在黄河流域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黄河保护法明确，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国家对黄河水量实行统一配置。国家对黄河流域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

袁杰表示，黄河保护法把握黄河流域特点，紧紧抓住黄

河保护主要矛盾问题，充分总结黄河保护工作经验，法律规定全面具体，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是黄河流域保护的标志性立法。

袁杰解析了黄河保护法以下亮点：

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坚持以水为核心、河为纽带、流域为基础，全方位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

坚持问题导向。黄河一直“体弱多病”，黄河流域最大的矛盾是生态环境脆弱，最大的威胁是洪水，最大的短板是高质量发展不充分，最大的弱项是民生发展不足。紧紧抓住水沙关系调节这个“牛鼻子”，针对黄河流域各种特殊问题，对特定区域、特定问题规定特别制度措施。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全流域一盘棋，妥善处理多元诉求，平衡好各方利益，统筹谋划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把握好保护和发展关系，统筹发展和安全，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关系。增强黄河保护法律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做好与有关法律的衔接，注重发挥法律合力。

据新华社

新修订的畜牧法表决通过 完善畜禽产品保供稳价制度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10月3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畜牧法，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法，完善了畜禽产品保供稳价制度，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岳仲明在答记者问时表示，确保粮食生产安全的“米袋子”，也要保障肉蛋奶等“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和有效供给。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中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和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来源。

他指出，此次修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防疫和加工流通体系，进一步强化畜禽种业自主创新，筑牢动物疫病防控风险防线，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完善支持保障措施，对于持续提升中国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保障中国现代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新修订的畜牧法完善了畜禽产品保供稳价制度。针对部分畜禽产品价格波动较大等问题，此次修法，明确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便捷的畜禽交易市场体系，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有关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促进市

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做好畜禽产品保供稳价工作。

“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必须大力提升畜禽养殖生产能力和水平。”岳仲明说，此次修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鼓励和扶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养殖，促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绿色发展。同时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完善畜牧业标准，并在种畜禽管理、养殖生产、屠宰管理、畜禽交易等多个方面强调要符合相关标准等。

新修订的畜牧法还明确要求将畜牧业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发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

此外，明确加强畜禽疫病监测和畜禽疫苗研制，健全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强化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配套设施装备、技术培训、养殖档案、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据中新社

延伸阅读

时隔17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再次“大修”

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关于妇女权益保护的基本法律。作为近年来公众关注度最高的修法项目之一，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曾分别于2021年12月和2022年4月两次提请审议。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于1992年制定，2005年曾进行过一次全面修订，2018年作了个

别调整，此次是17年后再次迎来“大修”。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作出规定。在体现和落实全面保障的基础上，更加

突出结合妇女自身特点和妇女工作实际，强调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生育服务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建设、生育服务和健康检查、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诸多方面，根据妇女特点提供特殊保护。 本报综合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于海霞 美编：马秀霞 组版：刘燕